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90.01%股權及  
結欠RIGHT BLISS LIMITED的股東貸款**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版書籍及雜誌、數碼業務、版權持有及發牌業務。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如需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計劃取得控股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無法取得控股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17年10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買賣協議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賣方： Right Bli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買方： Future Bloss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受成產業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出售待售股份(即出售目標9,001股普通股，佔出售目標90.01%股權)及待售貸款(相當於出售目標於完成時到期應付賣方的全部貸款)。

###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3,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出售集團直至2017年8月31日的過往財務表現；(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出售事項理由；(iii)待售股份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8,480,000港元(即出售集團資產淨值的90.01%)；及(iv)出售目標於2017年8月31日應付賣方貸款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55,570,000港元，而有關貸款為並無固定還款日期的免息貸款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從即時可動用資金自動轉賬至賣方於完成前可能指定的有關賬戶或賣方於完成時指示的其他付款方式以現金應付及償付賣方（或其代名人）。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寄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
- (c) 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經參照於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保證、聲明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e) （如有需要）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需批准、授權或同意。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倘與政府批准、授權或同意有關，則不可豁免條件(a)及(e)），買賣協議即告終止及確定。在此情況下，任何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完成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版書籍及雜誌、數碼業務、版權持有及發牌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出售目標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540,000港元。

下文分別載列出售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79,015	581,980
稅前溢利	4,700	116,905
稅後溢利	4,335	116,917

附註：

1. 於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New Monday Publishi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刊發《新Monday》雜誌（於出售前為出售集團附屬公司）。New Monday Publishing Limited於有關出售前的財務資料已綜合入賬至上述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2.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6月30日改為12月31日，自2015年7月6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涵蓋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十八個月期間。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受成產業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AY Trust下各項投資，楊受成博士為AY Trust的創立人。

##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和醫學美容及抗衰老。

餘下集團積極踐行「健康中國」國家戰略，確立「構建以民眾為中心的健康管理體系，通過可持續的模式，致力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健康服務」企業願景，旨在圍繞民眾的健康需求，建立擁有高水平臨床診療技術與優質就醫體驗的健康服務體系，開發國際領先的健康保健服務於產品，實現預防為主，降低疾病發病率，積極推動中國健康事業發展。

## 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集團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餘下集團賬目。

根據代價63,000,000港元並計及(i)待售股份及出售目標結欠賣方之貸款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分別約18,480,000港元(即出售集團資產淨值的90.01%)及55,570,000港元；及(ii)將產生的專業費用。估計餘下集團於完成後將錄得出售虧損約12,000,000港元。然而，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仍需視乎(其中包括)於完成日期出售集團當時的資產淨值及出售目標結欠賣方之貸款之賬面值而定。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主要部分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而餘下部分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營運兩個業務分部，即媒體業務及健康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能讓本公司聚焦其策略，並優化其財務結構。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媒體分部在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激烈市場競爭挑戰下受壓。董事一直定期檢討業務，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鑒於媒體分部所面對的挑戰不斷加劇，加上業務環境不明朗，董事相信，買賣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餘下集團將積極拓展健康行業其他領域，致力為民眾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務，推動中國健康事業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如需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計劃取得控股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控股股東於6,479,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99%。

倘本公司無法取得控股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17年10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楊受成產業控股」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方之最終控股股東，由AY Trust實益擁有；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由楊受成博士創立之全權信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運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恒大集團」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刊發的通函；
「控股股東」	指	Aceli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479,550,000股股份，並為中國恒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集團」	指	出售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目標」	指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賣方擁有90.01%股權；
「楊受成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按照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uture Bloss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楊受成產業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除出售集團外之本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2017年9月26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出售目標未償還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出售目標股本中9,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出售目標已發行股本的90.01%；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賣方」	指	Right Blis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談朝暉**

香港，2017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談朝暉女士及韓笑然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